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签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之 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补充协议的通知

各昆明地区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《云南省医疗保障局、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云医保〔2021〕130号）和《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昆医保通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在乙方已签订《2022年-2023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的基础上，就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有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以共同遵守。

请已经签订昆明地区定点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补充协议的各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按以下要求按时到点签订《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之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补充协议》。

一、签约时间及地点

签约时间：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0日，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；

签约地点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（环城南路439号）四楼411办公室。

二、需携带资料

（一）申请书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与昆明市签订的昆明地区定点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补充协议原件、《2022-2023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》原件。

（三）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；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。

（四）“双通道”定点（连锁）零售药店名单（附件2），根据真实情况填写，打印纸质版（横版A4）逐页盖章（连锁店可盖总公司章或分店章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《补充协议》一式三份，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《补充协议》与《服务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《补充协议》未涉及条款，按《服务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（二）超过时限不到场签订的，视为放弃。

附件：1. 申请书

2. “双通道”定点（连锁）零售药店名单

云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12日

